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940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附件一：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》；

附件二：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,881,98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229,105.37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06,583,901.4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六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;

七、《关于支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八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项议案将提请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(2014 年年会)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